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EON 信貸財務（亞洲）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00)

根據上市規則第 13.18 條刊發的公告

本公告乃 AEON 信貸財務（亞洲）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3.18 條刊發。

為使本公司於近期市場情況不穩下仍能鞏固穩定資金，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本公司作為借款人與作為貸款人之銀團訂立一項跨國承諾貸款協議（「跨國承諾貸款協議」）。按跨國承諾貸款協議項下，本公司之備用承諾銀行貸款額可達至 10,000,000,000 日元（相等約為 1,000,000,000 港元）（該「備用額」）。該備用額到期日為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日。

本公司控股股東 **AEON Credit Service Co., Ltd.**（「ACS 日本」）於跨國承諾貸款協議項下就有關備用額產生之所有債項作為本公司之擔保人。根據跨國承諾貸款協議，ACS 日本承諾於備用額期內將（其中包括）(i) 維持本公司為 ACS 日本之綜合附屬公司；(ii) 維持其於每個財政年度及每半年度期間之綜合淨值皆保持或高於前一年之財政年度或半年度期間的 75%；及 (iii) 確保其連續兩個財政年度之綜合損益表不會出現虧損。倘若違反以上任何其一承諾則視作違反協議，該備用額將隨即到期及須即時償還貸款。

於本公告日期，ACS 日本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 51.94%。

只要上市規則第 13.18 條所述的有關披露責任產生情況仍存在，本公司將繼續遵從上市規則第 13.21 條於本公司其後的中期報告及年度報告內作出相關披露。

承董事會命
董事總經理
馮錦成

香港，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馮錦成先生（董事總經理）、黎玉光先生、川原智之先生、高藝菀女士、島方俊哉先生及陳鳳娟女士；非執行董事水野雅夫先生（主席）及小坂昌範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許青山博士、黃顯榮先生及佟君教授。